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動議，內容有關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個附加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過認真審議和討論，並遵守公司章程，董事會決定將該附加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選舉曹紅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附註D)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2月8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通告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若希望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C)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秘書提交，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提交(「**截止時間**」)，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是否已妥善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寫)。
- (i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後提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D) 茲建議委任曹紅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曹紅彬先生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後物色及甄選。董事會認為，曹紅彬先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且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為良好的專業知識組合，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均衡及獨立觀點。此外，由於曹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彼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曹紅彬先生為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曹紅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紅彬先生（「曹先生」），52歲，為合肥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碩士。曹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曹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959.SZ)）的集團，截至2011年3月曾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焦化廠技術科副科長、遷焦工程部副部長及焦化廠回收區域區域長。曹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目前獲委任為副秘書長。

倘建議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釐定。

除本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先生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
- (iv) 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E) 除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審議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志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